



Laws &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婚姻家庭 法律全书

——结婚、离婚、继承、收养

(实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Laws &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婚姻家庭 法律全书

——结婚、离婚、继承、收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全书:结婚、离婚、继承、收养:实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98 - 2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42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戟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76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98 - 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生活在法律的规范范围内。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类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求,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本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重要文件解读、实用图表、地方政策文件等内容,以为各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一) 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婚姻家庭法律相关的各个方面。

本书全面收录了婚姻家庭相关的核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各层级法律文件,内容细分为婚姻总类、婚姻登记、婚姻效力、离婚程序、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子女抚养、涉外婚姻、抚养扶养赡养、收养寄养、弱势群体保障、继承、婚姻家庭纠纷诉讼程序等若干部分,内容翔实丰富。

(二) 特别收录地方法规、政策,为各地读者查询本地文件提供便利。

本书特别收录了部分省市婚姻家庭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对当地的实际情况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 突出“实用”特色,附加更多配套内容。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工程合同相关重点法条、重点文件,本书附加以下实用内容:(1)对重点法律法规附加导读,介绍该法律文件的大致内容;(2)对核心法律文件逐条解读,详细介绍法律适用的要点、法律规定的原由、重点词句的理解等;(3)对重点文件附加官方解读,选取重点政策发布时的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内容并加以编辑,向读者详细介绍重点文件的内涵。

(四) 附赠一期新法规资讯增补服务。

本书收录的文件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对于所有寄回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免费赠送一期新法规资讯增补服务(电子版),发送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详见书末简介)。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种种不足,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目 录

一、婚 姻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9. 10)**(2001. 4. 28 修正)	(3)
全国人大法工委解读新《婚姻法》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	(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二)》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	(2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解读《婚姻法解释(二)》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 8. 9)	
.....	(37)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三)》	(42)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11. 9)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 5. 10)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1981. 4. 13)	(50)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1. 11. 9)	(5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 11. 6)	(5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	
(2001. 6. 7)	(5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3. 15)	(59)

* 加★的文件为本书的核心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有详细解读。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地方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大部分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本书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录)(2007. 11. 22)	(61)
2.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64)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3. 29)	(66)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 9. 25)	(68)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 1. 23)	(75)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1997. 5. 8)	(78)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1998. 12. 18)	(7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7. 19)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复示(1951. 1. 22)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 1. 14)	(81)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1986. 1. 18)	(81)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1986. 3. 26)	(8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2004. 1. 20)	(8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2004. 2. 20)	(8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复函(2007. 1. 9)	(83)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1983. 7. 16)	(84)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1990. 9. 15)	(85)
【实用图表】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86)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87)
3. 婚姻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 12. 13)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1977. 6. 13)	(8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1982. 8. 9)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1985. 10. 15)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 女,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1987. 1. 14)	(9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 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 10. 11)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 9. 19)	(91)
4. 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 12. 13)	(94)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1985. 12. 31)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绪桂与姚梅霞离婚案的批复(1964. 6. 15)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1965. 1. 31)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1985. 2. 16)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民离婚问题的函(1985. 12. 30)	(96)
5. 离婚财产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11. 3)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 2. 5)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题的批复(1963. 10. 21)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4. 4. 25)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2003. 8. 7)	(102)
6. 离婚子女抚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11. 3)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回族男方与汉族女方离婚后对子女抚养问题发生争执应如何处理的复 函(1957. 12. 26)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 8. 14)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何理 解的函(1987. 8. 21)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 抚育费的复函(1992. 4. 2)	(106)
7. 涉外婚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1983. 12. 27)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系南朝鲜籍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的函(1955. 9. 27)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度在中国的侨民和非印度籍公民结婚是否被承认及夫妇一方遗弃他	

方是否即被认为离婚等问题的函(1955. 10. 6)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籍妇女林枫叶和我国公民王秉珍离婚后发生的子女抚养问题的函 (1955. 10. 25)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与日籍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56. 10. 22)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人与中国公民以夫妻关系同居多年现外国人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 的批复(1964. 12. 17)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与蒙籍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65. 12. 6)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与越南籍人陈文勇离婚问题的函(1980. 5. 5)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郭淡清与苏联籍的妻子离婚问题的函(1980. 5. 5)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在越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80. 7. 25)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 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人要求 复婚问题的复函(1980. 8. 28)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复函(1981. 3. 2)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1. 10. 10)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82. 10. 8)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 我驻 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1984. 12. 5)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 起诉与在台湾的配偶离婚, 人民法院是否受 理问题的批复(1984. 12. 6)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 8. 3)	(1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 1. 22)	(115)

二、家庭关系

1. 抚养、扶养、赡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 4. 12)(2009. 8. 27 修正)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 4. 2)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1979. 11. 2)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 2. 16)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 义务的批复(1986. 3. 21)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 1. 22)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 7. 6)	(120)

2. 收养、寄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 12. 29)(1998. 11. 4 修正)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12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5. 25)	(12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5. 25)	(126)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2003. 10. 27)	(128)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 12. 17)	(131)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1992. 8. 11)	(13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2000. 12. 31)	(133)

3. 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 8. 29)(2009. 8. 27 修正)	(136)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1. 21)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9. 4)(2006. 12. 29 修订)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4. 3)(2005. 8. 28 修正)	(148)

【地方审判政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 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10. 6. 5)	(154)
--	-------

4.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10. 27)(2009. 8. 27 修正)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6. 20)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12. 29)	(16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6. 13)(2004. 12. 10 修订)	(167)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 5. 11)	(172)

三、继 承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导读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4. 10)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9. 11)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8. 30)	(189)

2. 析产、遗产认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 9. 3)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1985. 11. 20)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7. 2. 21)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 6. 24) (192)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1987. 10. 14)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 10. 17)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 3. 24) (1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
(1988. 4. 20) (1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 4. 12) (1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2000. 2. 17) (1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2005. 3. 22) (195)

3. 法定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 7. 30)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1985. 2. 27)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1985. 4. 27) (196)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1985. 10. 28)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986. 2. 13)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 5. 19)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7. 4. 25)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
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 6. 15)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 6. 17) (199)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
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 7. 25) (19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7. 10. 16)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瑞仙与黄宗廉房产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 2. 4)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莫曼玲、莫曼荣、莫德林、莫德森与赵新燕、赵新民、田舜华继承纠纷案的批复(1988. 8. 17)	(20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1989. 2. 21)	(20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1990. 8. 13)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校房屋纠纷案的复函(1990. 11. 15)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 9. 16)	(202)
4. 遗嘱继承	
遗嘱公证细则(2000. 3. 24)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 11. 28)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 6. 20)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3. 1. 29)	(206)
5.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 7. 25)	(20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发给杨格非遗产继承权证明书的批复(1963. 7. 16)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益顺、方深耕与祁门县鳧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房产纠纷案的批复(1985. 3. 28)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1991. 1. 26)	(207)

四、婚姻家庭纠纷诉讼程序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导读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4. 9)(2007. 10. 28 修正)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7. 14)(2008. 12. 16 修正)	(235)

【地方审判政策】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切实预防极端事件发生的指导意见	(258)
--	-------

2. 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1957. 3. 26)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配偶提出离婚的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57. 7. 24)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提出离婚后就离开原籍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64. 1. 18)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兴荣诉黄文英离婚一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4. 11. 14)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守义诉熊正俭离婚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5. 11. 21)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邓瑞莲诉何汉思离婚管辖问题的复函(1990. 5. 28) (264)

3. 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 7. 30)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1985. 6. 15)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1987. 2. 11) (2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1989. 8. 22) (266)

4. 审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9. 10) (2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9. 16)(2008. 12. 26 修正) (2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1991. 10. 24) (2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藏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意见的复函(1991. 8. 19) (2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1992. 6. 8) (273)

5. 涉外、涉港澳台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 2. 29) (2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 7. 26)(2008. 12. 26 修正) (2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国内侨眷申请离婚问题的复函(1965. 12. 29) (2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哥伦比亚华侨翁平离婚案的批复(1978. 5. 24)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1984. 4. 9)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委内瑞拉籍华人梁文锐离婚问题的批复(1985. 6. 24)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5. 12. 26)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问题的函 (1988. 11. 25)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 6. 3)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1989. 6. 12)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加入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应参照涉外民事诉讼 程序的规定审理的函(1990. 7. 26)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 效力的复函(1991. 4. 28)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力,我 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1. 9. 20)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3. 5. 12)	(279)

一、婚 姻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

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关于探望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望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望权。3.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于2001年5月10日下发了《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两部司法解释公布后,针对审判实践中相对集中反映出的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启动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即《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婚姻法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9日公布。《婚姻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2〕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3〕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的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2〕 本条是对婚姻家庭关系最基本的规定,指明了这方面的基本制度。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都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以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一夫一妻,是即俗话说的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构成重婚,要承担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除了上述原则和制度外,针对实际生活中弱势群体的状况和残留的一些旧观念、恶习俗,我国法律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计划生育是基于我国人口和资源现实提出的,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家政策,每对夫妻都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该原则。

〔3〕 包办婚姻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重婚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指有配偶者与第三人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如姘居关系,其与重婚最主要的区别是虽共同生活但不是以夫妻名义。近几年“包二奶”、养情人的情况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律特单独予以禁止。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6〕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7〕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8〕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9〕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6〕 本条是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要求结婚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能具备适合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也才能履行夫妻义务,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所以,尽管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结婚的权利能力,但并非出生就有此权利,只有达到法定婚龄的人,才享有结婚的权利。

《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当然男女在自愿基础上,可以推迟结婚时间,为贯彻我国计划生育国策,《婚姻法》也鼓励晚婚晚育。但法律只是倡导晚婚,而不是强制晚婚,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适龄男女结婚。

婚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考虑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婚姻法允许民族自治地方结合当地情况作出变通规定。

〔7〕 血亲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也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这样的法律拟制的血亲。

直系血亲指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1)同源于一父母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2)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如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

〔8〕 本条是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结婚除符合法定实质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必经程序——结婚登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婚姻关系正式确立;对有本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对于现实中不登记即“结婚”的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违反结婚实质条件的,《婚姻法》已规定为无效婚姻;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只是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不能一律宣布为无效婚姻,而采取补办登记等办法解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补办后的婚姻效力自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

〔9〕 本条是关于男女结婚后组成家庭的规定。通常结婚登记后,男女双方就开始了共同生活。根据双方自愿,男女可以到外面建立小家庭;或者一方到另一方家庭中去,成为其家庭成员。即女方可以到男方家去,男方也可以到女方家去。在旧中国,一般是男娶女嫁,女到男家,男方虽然也有到女家的,但往往受到歧视,新中国男女平等,男到女家不应受到歧视,因此,1980年《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一规定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对旧的婚姻习俗的改革,本条基本上维持1980年的规定,只是删去了“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中的“也”字,进一步体现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原则。